

所有用人单位均应按时足额为职工 缴存住房公积金

——2022 年度“以案释法”之一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湛江中心”）深入践行“推进政策普惠、维护职工权益”的初心使命，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解决广大职工“急难愁盼”问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责令违法单位为其职工足额补缴住房公积金，有效地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以下为湛江中心今年 4 月对逾期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某保险公司作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的案例。

案例简介：

某保险公司的 8 名职工向湛江中心反映该公司未按实发的工资总额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逾期少缴了 26 万元，8 名职工已提交纳税清单、银行流水、社保清单、工资明细表、补缴明细表、补缴确认书等作为证据。湛江中心经过调查取证，认定该公司存在不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事实，遂发出《核查通知书》，告知如对认定的违法事实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公司仅提出书面意见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承认违法事实和补

缴数额，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湛江中心在2022年4月25日依法作出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并向该公司进行送达，以行政执法捍卫职工的合法权益。

案例释法：

一、用人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应按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

依据：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2.《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原则上不应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倍或3倍。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

二、用人单位应按上述规定为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以任何理由不按职工本人的工资总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均属违法行为。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三、对于用人单位不履行法定缴存义务，职工有权向湛江中心投诉，湛江中心有权督促用人单位按时履行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

- （一）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 （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
- （三）足额缴存。**

四、对于存在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行为的用人单位，湛江中心有权责令其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

为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义不容辞的法定义务。湛江市行政区域内的职工如发现用人单位存

在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请向湛江中心投诉或者举报，并提供有效的证据材料，湛江中心将严格公正执法，履职尽责为职工争取应得的权益。



(图片来源于网络)